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78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78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6 台內營字第 0950801641 號

壹、95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許國任、郭冠宏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陸、確認第 176 次及第 177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76 次及第 177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B O O）」開發計畫案

決議：

1. 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事項三、A 集水分區不進行道路開闢之內容與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圖文不符，依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說明，有關前開說明書審查結論與定稿本圖文不一致部分，因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內容甚為重要，且係一行政處分，故應以該公告內容為準，業已函請開發單位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含聯絡道路），又經環境保護署委員代表說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須依法提出申請，其報告內容是否同意，亦須經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後，方知審議結果，由於前開結論影響本委員會審議本案之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內容，故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釐正後，再據以處理。

2. 有關本開發基地範圍鄰近簡易自來水淨水廠，自來水法等相關法規對類此淨水廠之規範為何？是否視同一般自來水淨水廠規定管制，應請主管機關經濟部釐清後再議。
3. 有關本案基地夾雜部分國有土地，是否符合 94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 2924 次院會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處理原則，應予以釐清。
4. 有關本案基地主要聯絡道路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之取得，是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徵收，依新竹縣政府 93 年 12 月 3 日府授環業字第 0930154874 號函說明：「業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明確釋疑，本府准依 93 年 3 月 9 日府環業字第 0930025650 號函辦理，遵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徵收」，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否同意適用該法，應洽該會予以釐清。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3 個月內將修正後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後，再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第 2 案：審議屏東縣枋寮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太源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決議：

1. 本案申請單位說明為配合台 1 線未來預定拓寬寬度 40 公尺及屏 136 線預定拓寬寬度 12 公尺，在 95 年 3 月 15 日與相關單位現勘後，分別於緊鄰兩路段之基地內預留 5 公尺及 3 公尺寬之隔離綠帶因應未來之拓寬計畫，故原則同意，惟仍請申請單位確認變更後之各項相關數據資料後，補正於計畫書中。另本案雖未減少開發面積及使用項目，惟其使用強度有所變更，仍請申請單位於確認變更數據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送主管機關完成法定作業程序；本案

因案情單純為兼顧申請人權益，同意於許可開發後，再補行前述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2. 本案之聯絡道路經確認為台 1 線及屏 136 線，經申請單位指出且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確認台 1 線現寬為 24 公尺（經屏鵝公路用地拓寬時，用地寬度為 30 公尺，未來預定拓寬為 40 公尺），屏 136 線約 9~10 公尺（未來預定拓寬為 12 公尺），皆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 8 編第 8 點應「…設置兩條以上獨立之聯絡道路，其主要聯絡道路路寬不得小於十五公尺。前項聯絡道路其中一條作為緊急通路，其寬度不得小於七公尺。」規定，請申請單位補正相關內容於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 3 案：審議台北縣汐止市「外貿協會培訓中心整體開發計畫案」

決議：本案基於下列原因予以駁回：

1. 本案基地因位「基隆河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行政院前於 90 年 3 月 23 日以台 90 內字第 014344 號函指示：「所報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乙案，請照本院經建會會商結論辦理」；又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0 年 2 月 26 日會商結論（90 年 3 月 7 日都（90）字第 01032 號函）第 3 點示：「防治基隆河水患...在相關水工模型及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未完成前，...請內政部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十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
2. 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2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03421 號函示：「...『台北縣汐止市外貿培訓中心體整開發

計畫』案，適位於基隆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得否開發請釋示一案，奉示：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研商結論示：「…經濟部（水利署）94 年 8 月 22 日經水河字第 09453081280 號函已說明未來將研提後期計畫。爰此，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並未完成。…有關行政院 90 年 3 月 23 日台 90 內字第 014344 號函…其目的主要係為避免增加足以妨害水流之建築物…。爰相關開發案皆應俟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後期計畫各項工程區位及相關管制範圍（例如治洪設施範圍）奉核定後再議。」。

第 4 案：審議南投縣埔里鎮「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整體開發計畫」開發許可案

決議：

本案原則同意。惟因本案配置內容修正部分，申請人應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就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及本次區域計畫委員會議中委員所提意見(詳附錄 1)修正開發計畫內容，併前述環評審查之結論提送本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若經專案小組審查認有必要時，可再提本委員會討論；惟若經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無疑義後，得簽報核發開發許可。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附錄 1

委員及作業單位發言摘要：

蕭委員再安：

1. 申請人本次修正案朝向開發強度降低應予肯定，惟本次所提修正配置計畫對照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完竣之配置計畫，住宿生活區部分的面積由原來約

32,000 平方公尺大幅調降為約 14,000 平方公尺，是否對教職員與學生住宿需求予以分析？是否表示減低住宿人口，而增加通勤人口和交通旅次量？若是，則交通分析部分就須針對此問題再加強。

2. 本人關切的是住宿空間的供給與需求的平衡，經初步計算師生員工總數 2715 人全部住校，則每人住宿面積不到 1 坪，此點必須再詳細考量。

邵委員珮君：

根據申請人之說法，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提出不再設立農業科系，並刪除「實習農場」之配置，現又恢復該項使用，課程內容顯然經過數次的調整更動，此是否影響學校設校策略與經營目標之確立？

黃委員武達：

本案申請人在建築規劃上雖然作了大幅調整，但規劃方向納入防災考量、增加保育區面積，以及降低使用強度等，應屬正面的作法，由於學校有設校時程壓力，若無太大問題，建議大會予以原則同意。

賴委員美蓉：

本人為本案之召集委員，願在此呼應黃委員，在會前看過本次之修正計畫內容，個人認為申請人朝向減班、減少學生數、及降低使用強度的方式作調整，若本案還有一些小問題，建議可以交由專案小組再審閱，考量設校期程壓力以及申請人已顯現願意配合的誠意，原則上建議本案先予通過。

王委員文祥：

本案從現勘到專案小組本人都參與，誠如本案召集人所言，配置的調整朝正面方向進行，特別是本次修正計畫中有關防災措施及退縮建築部分，申請人已依照過去小組會議時給予的建議予以蠻適當的修正，建議大會先予原則同意，細部的部分交由專案小組審查後再調整。

陳委員彥仲：

各委員都很支持本案，宥於校方設校招生期程的壓力，也期望本案能儘快審查通過。但經申請人說明本案之停車需求達 244 輛，而學校的設計係師生均住宿，那麼停車可能部分來自住宿、部分來自通勤，請問是如何估算而得？此外，基地聯外交通部分還請申請人再予摘要說明。

作業單位：

由於會前申請人並未檢送前次專案小組決議之辦理情形對照表，所以尚無法查核申請人本次會議所提之辦理情形是否妥適及提出相關問題，惟宥於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程序上須提委員會討論，但由於尚有許多實質的內容尚未審查完竣，所以於研商資料之初審意見建議還是由專案小組進行實質審查後，再提委員會審議較為妥適。

林委員中森：

經過上述各委員討論，本案處理方式可採以下 2 案作法：

甲案：先原則同意，細部配置等交由專案小組再行審查後，再簽報核發開發許可

乙案：由專案小組審議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簡委員連貴：

雖然申請人採取減班的作法大方向上是正面的，但因為配置的變動比較大，有些還需再檢視與評估，這些都必須要做的，建議可採甲案。

陳委員雄文代表：

有關環評相關文件部分，本署尚未收到教育部函轉的資料，建議申請人還是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張委員景森代表：

本案可以先依各委員建議授權專案小組查核，俟環評部分有結論後，再核發開發許可。

作業單位：

考量本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辦理情形對照表申請人現在才提出，實體內容尚未經實質審查，所以作業單位原本建議先退回小組再審查，若是現在要先原則同意，再授權專案小組查核，屆時若專案小組審議結論沒問題當然是可行，但若審查有問題應考量如何處理？

陳委員光雄：

召集人已表達看過修正計畫內容，甲案的作法應為可行，且也可節省時間。

捌、臨時提案

提案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細部計畫」第4次變更計畫案

決議：

1. 請補充說明本次計畫變更前後就業人口估算基準應與土地利用強度（建蔽率及容積率）一併依比例配套調整。
2. 請依水利署意見，用水計畫書應送該署審查，並於本變更計畫許可前取得審查同意。
3. 本計畫變更後之「工 1 街廓」用地東側退縮 25 公尺綠化空間應明確標示於土地使用計畫圖，並增加樹種多樣性，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加強管制。
4. 公共停車場變更設置計畫，造成服務半徑涵蓋率降低之區域（如工 1、工 3 及工 12 等），請加強設置人行步道，俾利使用公共停車場。
5. 基地北側配合高苑科技大學第二校區計畫，設置主要聯絡道路及緊急聯絡道路等兩條道路，為確保學生交通安全，科十路應加強之交通管制措施（並應包含交通管制號誌及交通服務號誌等措施），改善措施應納入計畫書。
6. 公共設施總面積計算，除原工 1、工 2、工 5 及工 6 街廓合併其新街廓內之道路用地，應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加強管制外，其餘公共設施面積不得低於原計畫許可面積。
7.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下列事項請修正：(1)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 2，有關「建築基地內之服務性道路或巷道則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查建築技術規則並無是類規定，應予修正。另請繪圖補充說明全區自行車道之規劃方式。(2)第 10 條綠地，應加強說明管制措施以維持國土保安用地之國土保安意旨，增列使用款項以供公用事業使用並屬穿越性地下化管線為原則，且應合乎國土保安之目的，並明訂設置規模上限，設置時應經由園區管理單位同意。(3)有關第 8 點第 1 項增列第 7 款後段：「…管制哨或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管制哨及相關道路附屬設施設置規模應予以圖示明列，並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管制。管制哨及相關道路附

屬設施設置規模以 4 處為限，每處不得超過 35 平方公尺，並不得挪為他用。

8. 本案變更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許可。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